科普文学

活成一棵树

■林颐

树,比人类更古老的存在,予人恩惠与智慧。对于美国生物地质学家霍普·洁伦,树具有更加特别的意义。

霍普·洁伦曾三获富布赖特奖,并先后两次斩获地球科学领域的青年研究者奖章,此外还有许多奖项。她的自传《实验室女孩》(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9年12月)在2016年横扫美国多项图书奖。

《实验室女孩》写树,也写人,以树喻人生。

从结构上,全书分成三部分:根与叶;木与节;花与实。在她人生的每个阶段,她都从树木身上汲取前进的动力。从内容上,全书有很多独立的章节,可看作独立的散文篇章,书写洁伦眼里树木的生长以及树木让她产生的感悟。

全书风格与绝大多数人物传记不一样。它极富文学色彩,笔调优美。它本身就像一棵树,摇曳着绿意的生机,予读者以清爽和感动。

洁伦家族在19世纪80年代从挪威移居美国。到了霍普父亲那一代,家族终于告别了屠宰厂而跻身教育界人士。幼年的霍普喜欢跟父亲待在实验室,她热爱实验室安静的环境、整齐排放的操作台,以及台上发生的"魔术"。有时候,她跟着母亲在菜园里劳作,或者和母亲一起阅读,母亲以前学业优秀,但为了家庭不得不放弃进一步的深造。

父亲与母亲的经历,就像播撒在她心田的种子,在发芽,在等待。5岁时,霍普意识到了自己不是男孩子,她发现无论她做什么,总是比男孩们得到的更少。她在成长,她渴望变得和父亲一样,但在社会预设的轨道里,她总是被一股力量推向母亲身处的位置。

"种子知道如何等待。"霍普写道。耐心坚守,等到条件具备,抓住机会。童年时,她的窗外长着一棵美国蓝杉,她在蓝杉那儿学到坚忍克己,活过就要留存生活的痕迹。霍普的青春期,没有爱情,只有在大学医院里忙碌工作的岁月,她必须承受艰苦环境的压力,就像仍然处在黑暗里的种子,向着微光,默默积蓄能量,时刻做着准备。

她获得学位,拿到教职,找到了合伙人比尔一起创建实验室。"木与节",是她在创业过程里遇到的所有疼痛的证据。作为年轻的女科学家,没有经验,缺少资金,被性别歧视,被嘲笑被冷眼,最可怕的是过于疲劳引发了实验事故,事业差点毁于一旦。在那些辛苦得仿佛望不到头的日子里,她一边舔舐伤口,一边克服自我怀疑,与狂躁症作战,想象那些被埋在土里千年万年的植物竟然还会有复活的机会。

地球生物学家的视野涵盖土壤科学、地质学、大气科学和植物学等诸多学科。透过洁伦的讲述,我们对于这些领域也会有所了解,洁伦的文学素养让她能够精确地描述专业的研究过程,让普通大众也能体会发现的乐趣。还在大学阶段,她就发现了朴树果核里含有蛋白石,她说:"我是这个无限膨胀的宇宙中唯一知道这件事的人!"随着研究的不断拓展,洁伦的成就逐渐得到肯定。受美国国家科学基金、美国能源部和美国国家健康研究所资助,2008年她在檀香山建立稳定同位素地球生物学实验室。

《实验室女孩》也是一部科研工作者的友情之书。全书很多笔墨在描述比尔,从两人相遇开始,时光荏苒,几十年如一日,比尔一直是霍普的伙伴、同事、灵魂伴侣,他们有着过命的交情,成为各自生命的一部分。霍普说她很难确切形容她与比尔的关系。在我看来,他们就是并肩的两棵树,根须盘结,互相扶持,共同迎接风雨,也共同沐浴阳光。

从一条路的烟云中穿过

■程 华

在南滨,在老街,总有惊喜候在古朴静谧的青石路上,总有幽思隐于黄葛树掩映的旧时小洋楼里,不期然就撞个满怀。

千年秘语

春日午后,与一家店邂逅。

仿若与人初见,或一笑而过,或引为故知,驻足,欣欣打量。一只两角四足的兽昂然与我对视,通身由枯枝搭就,灰白头颅、躯干,怒张的耳,抓地的腿。无生命体征,但似有灵性。目光沿它身后盘起的树枝攀缘,"东巴纸坊"字样在浅橘色光晕下氤氲出温润的光。呵,会有什么故事讲给我听?

门脸不算大,进深却不浅。木台、书简、纸墨……如行于时光隧道,奔着千年前的光阴靠拢,再靠拢。捧一本沉沉的深棕色树叶贴伏于粗粝墙面。解开束页麻绳,目光被哑黄毛边纸久久攫住。暗花纹路如蜡染粗布上恣意伸开的肌理。纸张厚实可双面书写,不担心墨迹洇染。轻翻,听不见普通书页脆响,只闻沙沙的沉声。

须用心去听。这来自彩云之南的山野物语,来自千年之外的神秘低喁。它带着使命而来。最初由纳西族东巴祭司专事记录东巴经、绘制东巴画。观日月山川鸟兽,《东巴纸典》上的原始文字,纳西族民谓之"木石上的痕迹"。千年手工纸配千年象形字,成为当今世上活着的象形文字之绝响。

沉厚绵实如粗布帛,嵌入木本肌理与古旧气息。甫一问世便烙上宗教与神秘印记的它,出于草野,诞于山民之手。尧花,纳西族地区特有的高山野生稀有植物,取树皮经煮、捶、搅、捞、晒,数十道全手工经数月打磨方能成就。这何尝不是凭了耐心、敬畏与坚守,何尝不诠释了一种心灵的傲岸。

生命反刍的过程真是神奇。从山间林丛中来,经碾磨蒸煮到过滤晾晒,山人用汗滴赋予它新的生机与更大力量,用手掌温度植入古老民族的敬畏之心。也许是奉了神意,它千年不腐,以出身草野的清芬,以"千年纸寿"的尊贵,从旷远山林走入繁华都市,拙朴如它,独异如它,能否于红尘中续写一段不朽传奇?

一张东巴纸静躺于案头。素笺上,竖排手写毛笔字静雅端丽:"你见或不见,我就在那里,不悲不喜;你念或不念我,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

听,杜鹃绽放的声音

一首《白头吟》,充满妻对夫另有所爱的苦楚诘责。世事缥缈,纵然起头一段奇恋佳话,难免也跳出破音。好在文君的抗争温和又决绝,"相如乃止"。总对这诗有种复杂的情感解读。

但伫立一德堂前,脑中跳出的正是诗中一句:"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

一座白色哥特式教堂。原址建于1891年,后被毁,近年重建。伴随开埠,海关成立,老街一带诸国领馆、兵营、银行林立,包括一德堂。今为有情人大婚的理想浪漫地。

门前一块铜色金属牌镌刻着:"亲爱的,给我一个答复吧,辉映我曾经苍白的青春,我将回报给你最倾心的微笑和任何风浪都无法剥落的温柔。抗战胜利后,我们将在黄土地上筑一座小小的城堡,守着炉火听杜鹃绽放的声音。"

一封穿越76年的情书。1944年,年轻翻译官随军奔赴缅甸前线。秋夜,战事激烈。生死难卜的他给远方的她写下心曲。天可怜见,次年8月他奏凯而归。爱,终在山城修成正果。

70年后铂金婚纪念日,白发佳偶执手相看仍情意绵延。生老病痛、风雨沧桑,无法摧折爱和誓言:他能用英文朗诵情书,患脑梗的她能译出中文。数年后他驾鹤西去。她忆他,忆当年着淡色旗袍手捧玫瑰在火车站翘首迎他;忆当年芳草如茵,她一袭白色婚纱偎着他;忆当年,他病魔缠身,她不离不弃伴他左右。情书陪她往后余生:"筑一座小小的城堡,守着炉火听杜鹃绽放的声音。"

想起《平如美棠》。初识时年华正好,80岁时美棠去世。平如常去他俩过往之处坐坐。从未学画的他拿起笔,从美棠童年画起,画出十几本画册。平如说:"画她时,心中所爱便可以存在。"原来,对一个人的怀念比海深。

那么,情书里的他走后,她的执念,想必也如此?如此漫长而刻骨的爱,世间几许。唯稀缺,尤珍贵。凝望铜字,无法不肃然。

飞虹渐近

依山而建,面江而立,龙门浩老街似一幅立体岩画。

春阳渐灼,眯眼远眺,大江宽阔,轻舟劈浪划出细白水痕。用近乎60°仰角打望,可见东水门大桥桥腹,红色的梁飞虹般穿过浅灰色曲面梭形桥塔,南接渝中半岛繁华,北边暂时不见虹的另一端,只知它必定着陆于这江南的高处,某个绿意葱茏所在。

沿巷蜿蜒上行,踱进seewide江景餐厅。宽敞露天阳台上,悠坐于藤椅里,随意叫杯清茶。再看那飞虹,近了不少。钢桁架梁斜拉桥成就它千米跨江雄姿,天梭形桥塔尖顶直插碧空,与天光云影融为一体。江上的船渐渐小了。

沿80米高差梯步漫行。青砖黛瓦、旧街灰墙,青石甬道、烟雨骑楼。望耳楼、美国大使馆武馆旧址、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旧址、意大利使馆旧址……老黄葛树旁逸斜出,张开如云冠盖掩映着过往繁华。

悬于半空的星光观景台与飞虹于咫尺间两两相望。桥上车如鱼群,从根根斜拉钢弦间流畅滑过。若有纤指拨动,是否能奏出天籁乐章?

俯瞰脚下,适才经过的那些旧时遗存已在远处。值得一品的近现代历史,它们在我眼中缥缈。它们眼里,我何尝不缥缈?

九曲八拐,迷失于青石巷陌中。风声渐近,一列红色地铁擦身远去。原来已行至大桥下层。上下俯仰间,此时离它最近。"轰隆隆"风声再近,又一列红色地铁自纵深处呼啸而来,撞开我的视线驶向下一个远方。疾奔之姿,如日月既往,不可复追。

只怕今时已惘然

■廖天元

大约是在小学六年级快毕业的那个夏天,我一边坐在灶屋烧锅做饭,一边抱着收音机听广播电台的节目。那时还流行电台点歌,突然就听到一首毕业的歌曲,一刹那间,联想到未知的前程,即将告别的朋友,竟潸然泪下。

多年后,那份动容一直让我难以忘怀。在一个无聊的午后,我很想再次找到那份纯真和感动,打开酷狗音乐,找寻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流行音乐,从《兰花草》《踏浪》,到《乡间小路》《故乡的云》,从邓丽君到罗大佑,听了一遍一遍。尽管旋律依旧优美,但我始终不能确定就是曾经听到的那首歌曲,心底再也没有那种油然而生的触动。

我慢慢明白,一首歌就是一段心情的印证,一个时代的记录。能产生共鸣和感叹,一定是歌曲勾起了听歌人埋在心底的某种情愫,道出了听歌人想表达未曾表达出的思念或者祝福,说出了听歌人想说未曾说出的感叹。

只是这一切,就怕时过境迁。没有那份心境,再动听的曲子也味同白开水。

第二件是关于吃的。读初三的时候,每个周末,母亲早早从坛子里捞出三五片腌渍好的青菜,洗净,切碎,洒少许菜油,加辣椒酱爆炒,然后装进一个小瓶,让我带上。

这一小瓶青菜,就是我的下饭菜。我和几个住在教室里的"老表"一起分享,把原本难以下咽的"甑子饭"吃得口舌生津。

母亲估摸着我快吃完了,每周三早上都会再送一瓶到学校来。学校在大路下边,母亲站在路的上边。靠着窗子,每每早自习下课的铃声响起,抬头就能看到母亲的身影,不管是大雾抑或是大雨。

即便我一晃背井离乡辗转腾挪二十多年,这些青菜一直让我魂牵梦绕。五一节回家,我请母亲炒酸菜。母亲从下午四点就开始准备。待吃饭时,满满一大桌菜,中间一盘酸菜特别显眼。我迫不及待尝了几口,清香、松软、酸爽。我努力寻找记忆中的味道,可我觉得少了点什么。虽然它们都是母亲的作品。

我终于明白,这道菜,依然充满浓浓的亲情,但它早已剥离苦难岁月里父母朴素的关爱和呵护,已没有少年咀嚼时对梦想的执着和挣扎。于是,它自然就没有了曾经的五味杂陈!

情不自禁想起老路在《有用的商学课上》讲的故事。说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在打天下的时候,有一次打了败仗,连夜逃到一座破庙,又冷又饿就昏了过去。一个好心的乞丐将剩饭、白菜和豆腐加水煮过后端给朱元璋吃。朱元璋饥饿至极,狼吞虎咽,把一锅热乎乎的乱炖一口气全吃了,他觉得这辈子都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就问:"这是什么呀,这么好吃?"乞丐不好直说这是剩菜剩饭,毕竟看着像个大将军,就撒了个谎:"这叫珍珠翡翠白玉汤。"后来,朱元璋做了皇帝,海味山珍吃腻了,于是发榜全国寻找乞丐,就是为了再吃一口当年的珍珠翡翠白玉汤。只可惜当同样的乱炖端到朱元璋面前时,却再也没有了当年的味道。

老路说,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叫作饿。

有一定道理,也不尽然。不同的环境有不同的美好,不是所有的麻木冷漠都起于贪婪。每个曾经都有不同的精彩,每个时段都有缤纷的色彩。只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怕今时已惘然。

老家(外一首)

■巴 丁

回到老家
我站在
宽阔整洁的草油路边瞭望
面对一片全新的土地
怀念之网撒向了记忆的大海
用力捕捞那
童年的恩恩怨怨
这里是橘子坡
那里是楠竹林
这里是小河沟
那里是老屋基
这里开过油菜花
那里稻香一片
昔日纵横交错的田垄地段
如今长出了高楼和厂房
昔日简朴宁静的村落穿上
现代化的时装
整个模样儿一副珠光宝气了
来来往往的人们
在喧腾中有说有笑
与我擦肩而过的问候中
我听不见熟悉的乡音
回到生我养过我的地方
仿佛是这辈子
第一次到达的地方一样
眼中的老家还在
心中的老家不在了

登高

天气时冷时热
心情时好时坏
骂娘的狗血喷人
无助的忍气吞声
乱云飞渡登高处
逆来顺受养天年
临风回首
麻雀飞过的影子
眨眼化成了一道青烟